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8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智仁

居臺北市○○區○○路00號（東吳大學松
勁樓000室）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
年度偵字第3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萬智仁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
行，足認歷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
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

三、被告本案侵占現金新臺幣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10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0,000元以下罰金。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5年度偵字第3407號

17 被 告 萬智仁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萬智仁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天
24 成店之店員，以收銀機結帳、櫃臺看顧為其業務，為執行業
25 務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23時11分許，在上址門市
26 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當
27 班現金新臺幣2,000元置入個人褲子左側口袋內，以此方式
28 侵占入己，過程為店內監視器攝錄，經店長劉羿汎報警處
29 理，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劉羿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萬智仁坦誠不諱，核與告訴人劉羿
02 汎指述相符，且有卷附監視器影像照片乙份可考，被告犯嫌
03 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萬智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5 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06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另
07 請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表示對於偵查
08 結果予以尊重，並無前科、素行良好等情，有公務電話紀錄
09 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可考，建請貴院審酌上開量刑條
10 件，量處適當之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林欣怡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林弦音